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700112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島花蛤漁區及禁漁期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育本縣花蛤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項。
- 二、本限制事項公告所稱花蛤，指小眼花簾蛤（*Ruditapes variegatus*）、菲律賓海瓜子簾蛤（*Ruditapes philippinarum*）及歧紋簾蛤（*Gafrarium divarcatum*）等3種雙殼綱之貝類。
- 三、禁漁區禁止限制範圍：本縣莒光鄉東莒島及所屬島礁距岸1哩內。
- 四、禁漁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- 五、為試驗、科學調查及教育目的，經本府核准採捕花蛤者，不受前兩點限制。
- 六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是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處，處分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 - （二）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
 - （三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。
 - （四）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。
 - （五）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

縣長 劉增應